



松苑的小提琴女孩

□马赫

一方嫩绿色的缓坡草坪，几株高大且姿态各异的松树，加之天色湛蓝，云淡风轻，这样的景致，如诗如画，沁人心扉。一座德式两层建筑镶嵌其间，又平添了几分沧桑感。

这栋两层建筑明显经过修缮，它始建于1933年，透过某些斑驳的细节，仍能窥见年代的久远。对于未曾到访松苑宾馆的人来说，这座被称为“一栋”的两层建筑是陌生的，而随着电视剧《人世间》的热播，很多人对它有了印象，甚至还有不少专程来此“打卡”。

电视剧中，就是在这栋楼的侧面，周秉昆和几个哥们一起劝说曹德宝娶乔春燕为妻，坐在石栏上的曹德宝则对大伙儿大谈自己的“爱情梦”，说他早前经常来此看一个女孩，“那女孩，脸白净，短头发，整天就站在阳台上拉小提琴”。剧中闪过曹德宝的这个回忆，虽然只有几秒，但是女孩拉琴的优雅着实让人陶醉，生发无限遐思。

曹德宝曾将这个女孩想象成一位“落难公主”，渴求娶其为妻。当然，他再也没见过这个女孩，反倒是前一天晚上在周秉昆家喝酒，他对乔春燕产生好感。在曹德宝看来，音乐是爱情的催化剂，“告别”了小提琴女孩，他掏出一把口琴，教乔春燕吹奏，后来，这也视为爱情的前奏。面对周秉昆的高冷与“油盐不进”，面对曹德宝的强攻与“音乐细胞”，泼辣的乔春燕果断地与曹德宝好上了。相较于两人后期“精致的利己主义”，这一刻的乔春燕和曹德宝是单纯的、朴实的，对待朋友也是真挚的、掏心窝的。

如今，松苑一栋的那个阳台上，丝毫不见两人的身影，更遑论小提琴女孩了。取而代之的是，偶尔会有中年人在楼下晨练，多是打太极拳，手机里播放着舒缓的曲子。也有热闹的时候，与阳台同侧的草坪上，周末时偶有草坪婚礼，动感的音乐，喧闹的人群，完全不同于小提琴的感觉。当然，草坪婚礼的那种浓情蜜意，以及四溢的浪漫气息，与曹德宝早前对小提琴女孩的爱慕与想象，后来对乔春燕的钟情与追求，是一致的。

这段时间，我驻扎于此，同以往一走一过有着完全不同的感觉。松苑并不大，甚至可以称得上小巧，但松林与老建筑都很雅致。一些小花栗鼠常在车道与松林间穿梭，似乎不像别处的同类那般慌张，足见此地的动物、植物与人的和谐。住得时间久了，我越发觉得，松苑本身也像那个小提琴女孩，小提琴的动作幅度没有钢琴那么夸张，音色轻快、细腻、优雅、温暖。松苑不像一些新兴的酒店那么高大、富丽和扎眼，它就那么低调地、默不作声地栖于小小的松林间，它是那个小提琴女孩，它有着并不影响其内在力量、气韵的爆发，毕竟，它也有成为小提琴首席的可能，一旦成为首席，它就成了交响乐舞台的核心。就如“人世间”的很多事儿，往往都是水到渠成，无心插柳成荫。

“一栋”之外，《人世间》在松苑还有几处取景地，比如，B座会议中心的台阶上，周秉昆和年轻的女同事在商量工作，来给丈夫送换洗衣服的郝冬梅远远地看到了这一幕，郝冬梅误以为周秉昆有了外遇。松苑C座，有一个内景一个外景，分别是蔡晓光的影视投资人为了女儿读研宴请周蓉，周秉昆、肖国庆去宾馆找吕川打听周秉昆的病情，后者是在团结路上隔着松苑的围墙拍的。松苑大门处，周秉昆、肖国庆、曹德宝、孙赶超、吕川、唐向阳等六小君子来看望曲书记，警卫不让进，回岳母家的周秉昆恰好路过，周秉昆帮他们打了个招呼，其他人进院后，兄弟俩在大门口争吵，周秉昆甚至被周秉义踹倒。松苑大门，简约而古典，厚实的石柱，朱红色的门，剧里剧外都夺人眼目。

按剧中的年龄推算，曹德宝是不太可能故地重游了，当年的那个小提琴女孩也早就满头银丝了。每每路过“一栋”，我仍会抬头望一望阳台，说不定哪一天还会出现一个拉小提琴的女孩，或许她会拉勃拉姆斯、门德尔松、柴可夫斯基的曲子，但总会以《人世间》的同名主题曲压轴。

草木会发芽 孩子会长大
岁月的列车 不为谁 停下
命运的站台 悲欢离合 都是刹那
人像雪花一样 飞很高 又融化
……



众里寻他千百度

□胡文彬

《清代〈红楼梦〉绘画研究》，是轩宗武继《〈红楼梦〉与明清美学》《〈红楼梦〉人物画传》等之后推出的又一部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专著。看到这部新著的全部书稿，真是令人惊喜。

宗武以“引君入梦”的形式，让我们这些“画外人”学习这门新功课，进而深刻地去理解《红楼梦》绘画的艺术真谛，加深自己对《红楼梦》的认识和理解，走进清代《红楼梦》绘画这个充满神秘而又繁花似锦的艺术世界。

记得前人有云：《红楼梦》是一部充满“诗情画意”的经典小说！然而作为《红楼梦》的一个读者，仅仅关注小说中奇幻动人的“故事”或活灵活现的人物悲喜命运，以及那“树倒猢狲散”“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悲剧结局，显然是不够的——辜负了曹雪芹的伟大用心——他把小说中的每一个人物的音容笑貌、每一个故事的跌宕起伏，写得动人心弦，读者不仅读到悲喜的文字，还有一幅幅“画儿”！于此，读者在“诗情”的背后看到了“画意”——即那背后的人生——让人们听到了“天尽头何处有香丘”的呐喊。

《红楼梦》中有楚楚动人的“肖像”，也有惊天动地泣鬼神的恢弘长卷……《红楼梦》以独特的艺术形式感动亿万读者。读《清代〈红楼梦〉绘画研究》，我反复咀嚼，细细品尝“其中味”！本书对历代《红楼梦》绘画进行了研究和总结，从艺术角度对程甲本、程乙本“绣像”、对《红楼梦》绘画在中国艺术史上的贡献与不足作出了独到而又中肯的评价。“以清代红楼梦绘画研究为契机，溯源到中国人物画、仕女画史，并对历代仕女画艺术特色与清代仕女画传承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与定位。”特别令我惊异的是，在研究清代红楼梦画的同时，将中国绘画的材料、技法及木版年画的制作工艺也作了普及性的介绍。毫无疑问，此举加深了读者对中国“绘画”形成与技巧的全面认识。这种具有普及性的研究，无疑有益于广大读者对中国绘画历史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引君入梦”之后，又将读者引进了“梦世界”！卷三用了

53页的篇幅重彩浓墨地向读者展示了清代的“红楼画”全貌——以程甲乙本的“绣像”作为“源头”，并将清嘉庆以降的“红楼画”一一陈列出来，向广大读者展示其恢弘气象。在这里，作者充当了观展的“导引”或可称为“讲解员”，为我们讲解了每一幅画的作者生平及绘画精彩之处与其传承过程，令读者既看其画又想见其作者的风采——享受了“梦里梦外红楼情”的感动。承接“卷三”，又推出了长卷“清代红楼梦绘画对当代的影响”（即第四卷）奉献给“红楼画”的读者。

“入迷出悟”是每一个厉心学问的学人苦苦追求的目标。本书“后记”中写道：“本书初稿完成于2009年春，后来又多次修改补充，特别经我的老师英若识审阅后，提出许多中肯的意见……我在近十多年间收集了许多《红楼梦》绘画和多种版本的插图，其间又有新发现的两位红楼画家舒位和冯琪及其作品并以清代史料为依据，结合历代画史画论，考证评价这些绘画的文学价值、美学价值、艺术价值和文物价值。归根到底，是让我们能进一步认识和欣赏《红楼梦》自身的文化魅力，感知和领略《红楼梦》的文化传播和研究。这就是撰写本书的初衷……”

将其“后记”中这段吐露“心声”的文字引述于此，目的是想向每一位钟情于《红楼梦》又关注《清代〈红楼梦〉绘画研究》的读者表达我对这种“十年辛苦不寻常”治学精神的赞扬。我在自己治学的“跋涉”中深切体会到一个“行者”所付出的艰辛——他们不仅要具有坚定不移的“坐功”，而且还必须具备站起来登高攀险的锐利目光和一颗永不褪色的赤子之心。

恭录王国维先生的“治学”三境与大家共勉：

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此第一境也。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

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



孙温《全本红楼梦》

风干的记忆美如枫

□青衫

再过一月，北方的枫叶将进入最好看的时节。与好友相约去远郊游玩，一睹枫叶的风采。还有，想捡拾一片枫叶，风干于书页间。

小情小调的事情，从小到大没少做，珍藏明信片，收集糖果纸，最喜欢在百花盛开万物美的时节，跑到郊外采集各种野花和树叶，欢天喜地地拿回家，细心地做成干花，制作成小小的香囊或者夹在书页间，仿佛这样就留住了那个最好的季节。翻开书页，花香淡淡，流光中的岁月依稀浮现在眼前，恍惚中宛若时光倒转，心底生出无限的美感和诗意。

尤记第一次与枫叶相逢的喜悦。在深秋的枫林谷，如火的丛林让我叹为观止，惊叹世间竟有如此艳丽的美，美得大气，美得爽朗，美得深邃，一如东北人的性格，热情似火、宽厚从容。夜晚归来后，我把采集的枫叶细心地压在书桌上的玻璃板下面，透过明亮的玻璃板，枫叶的脉络清晰可见，每一丝叶脉的走向，都能牵动我多愁善感的心。翩翩如生的枫叶，仿佛能招引蝴蝶翩翩飞来，栖息在它的肩头。

五颜六色的花朵风干了，却没有失去颜色，如同静穆的美人，依旧动人。我把它们夹入书页间，一本书变得无比厚实，时不时地翻看一番，看着它们在书中嫣然着，犹如一场置身于花

海的盛宴。而最爱的那朵，必定是夹在我最心爱的书籍中，当做书签天天相见，时时刻刻于身边相随。它不光装饰了书页，也传递着友情和朦胧的情愫。

要好的女同学生日，没有多余的钱买礼物，送上一枚风干的干花，典雅又有意义，象征着我们之间的友谊美丽又长久。好友用一个大大拥抱来表达谢意。少女情怀总是诗，暗恋的那个男生，成绩好又高高帅帅的，深深地吸引我。为了接近他，我就不时地向他借书看，还回去的时候，书页间必定要夹一片风干的枫叶。在我的心里，枫叶是有灵性的，它充满了浪漫和诗意，既有小女子的淡雅情怀，也有谦谦君子之风，最能表达我当时的感情。

几次之后，暗恋的男生似乎有所察觉，对我多了几分关注与好感，虽然不是我希望的爱恋，但是这份高于普通同学的纯洁友谊，已经令我深深地满足，以至于毕业多年，我们依旧是好朋友。没有遗憾，感谢那些花和叶，在我寂寥的青春季把我陪伴，偶然回望，年少的心灿若锦霞，依稀可见光阴里的美时光。

有多少回忆就有多少花香，根植于记忆深处，即使染了岁月的尘香，也如锦缎般丝滑。一株枫叶在手，几朵野花报怀。今日的林林总总，入了心怀，明日，必将锦瑟我的年华。